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或“公司”）2020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要求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25,873,588.20	-25,873,588.20	0
	合同负债	0	25,873,588.20	25,873,588.2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